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23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。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 - (三)委員：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(含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務處組長各 1 人)。
 2. 年級學年主任代表 6 人。
 3. 領域教師代表 8 人(含語文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)。
 4. 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。
 5. 教師會推選代表 1 名。
 6. 特教班、舞蹈班各 1 人。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分設 7 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 6 大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4 次會議，每學期各 2 次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上級單位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- 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